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号、2019-054 号、2019-072 号）。

3、截止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累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 15,326,20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交价为 6.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6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3,1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8,271,446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累计增持金额 60,789,719.77 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号）。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开明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安锋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马刚先生增持 1,028 万元、刘开明先生增持 405 万元、卢安锋先生增持 301 万元、焦万江先生增持 200 万元，合计增持 1,934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26,208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7,145,985	63.77%	2,032,472,193	6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916,161	36.23%	1,130,589,953	35.74%
三、总股本	3,163,062,146	100.00%	3,163,062,146	100.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15,326,208 股，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自律规则予以办理，若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人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

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814,39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3,598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